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澄

被　　告　陳文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96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7,9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李如棻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體損失險。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9月13日，由訴外人曾怡綾駕駛，行經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撞擊，並使該車受損。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，其合理必要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00元（工資1,817元、烤漆5,993元、零件1,590元），經折舊後為7,969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
付原告7,9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對本件原因事實無意見，是對方先撞被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,969元，有無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系爭機車撞擊系爭車輛，並使該車受損，獲原告理賠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理算資料為證，復據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，被告不爭執車禍發生過程，然抗辯是對方先撞被告等語。

㈢經查，被告於警詢時自承：我行駛員水路往市區方向，我看沒車就從對向要過去，就被撞到了，撞到後我的車右倒向另一台自小客車等語，核與證人即訴外人洪淑娥證稱：我當時騎乘普重機車FB7-066沿員水路一段西往東行，一台機車從兩台車中間衝出來，我看不到對方，來不及反應就撞到了等語，證人曾怡綾證稱：我當時駕駛系爭車輛沿員水路一段西往東直行在停等紅燈，另外兩台車先碰撞後，系爭機車撞上我右側車頭等語相符（見本院卷第51頁、第53頁、第55頁），另參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（見本院卷第49頁、第59頁），現場劃設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，被告

逕自迴轉，自有未看清無來往車輛之過失，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持相同見解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既有過失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㈣按民法第196條規定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9,400元，其中工資1,817元、烤漆5,993元、零件1,590元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查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8年5月，此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迄發生車禍日113年9月13日止，已逾5年，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159元【1,590元×（1-0.9）】，另加計工資1,817元、烤漆5,993元，故被告應賠償之修復費用為7,969元【159元＋1,817元＋5,993元】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7,969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既已理賠李如棻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即代位取得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,9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
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0段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